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4-72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银锡：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67）、《兴业银锡：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70）。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时间2024年12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吉兴业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372人，代表股份582,468,9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8034%。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566,472,1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902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9人，代表股份15,996,8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9009%。

3、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71人，代表股份95,157,4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5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9,160,6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5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9人，代表股份15,996,8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009%。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公告中明列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581,323,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4%；反对1,08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0%；弃权6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4,012,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67%；反对1,08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83%；弃权6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洋、张霓恬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4-73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3）。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天衡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天衡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原委派葛惠平和聂焕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天衡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阚忠生接替葛惠平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项目合伙人为阚忠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聂焕。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阚忠生的情况介绍

1、基本信息

阚忠生，项目合伙人，2012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上市公司2家。

2、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管措施1次，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了整改报告，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符合独立性要求。

4、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152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宇瞳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3日

2024年12月13日为"宇瞳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宇瞳转债"简称为"Z瞳转债"；2024年12月13日收市后"宇瞳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前，持有"宇瞳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宇瞳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100.1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损失。截至2024年12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2月19日（"宇瞳转债"赎回日）仅剩5个交易日。

3、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宇瞳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4、特提醒"宇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特别提示：

1、"宇瞳转债"赎回价格：100.1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6日

3、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4、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5、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6、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宇瞳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宇瞳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宇瞳转债"，将按照100.1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宇瞳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宇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触发"宇瞳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宇瞳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宇瞳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2号）同意注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8,875.03万元。

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6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宇瞳转债"，债券代码12321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宇瞳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5.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9日起生效。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确定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2.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9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50元/股调整为12.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40元/股调整为12.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6日起生效。

二、"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情况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满足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宇瞳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其中：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8月1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30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130/365=0.18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8=100.1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宇瞳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宇瞳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6日起停止交易。

3、"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9日起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9日为"宇瞳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宇瞳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2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宇瞳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宇瞳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宇瞳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瞳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

联系电话：0769-89266655

联系邮箱：tzb-1@ytot.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宇瞳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宇瞳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长张品光累计减持"宇瞳转债"485,900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485,900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总经理金永红累计减持"宇瞳转债"120,702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120,702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谷晶晶累计减持"宇瞳转债"69,169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69,169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副总经理林炎明累计减持"宇瞳转债"30,980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30,980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天富累计减持"宇瞳转债"5,937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5,937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财务负责人管秋生累计减持"宇瞳转债"1,365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1,365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

除以上情形，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宇瞳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宇瞳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4年12月13日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96.50万股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7.87元/股

4、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22人

5、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已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的工作，向222名激励对象授予296.5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4年9月27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7日。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4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4年10月17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4年11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11月14日

2、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96.50万股

3、授予价格：17.87元/股

4、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22人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非特别授予部分）（186人）	242.50	81.79%	0.57%
高潜员工（特别授予部分）（36人）	54.00	18.21%	0.13%
合计（222人）	296.50	100.00%	0.7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7.87元/股。

8、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

9、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非特别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首次授予（特别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8个月、30个月、4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1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1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绩效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和特别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二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00%。

注：1、上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基础，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若有）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2、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相应收益额无法准确计算的，可按扣除融资成本后的实际融资额乘以同期国债利率计算确定）。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2）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与其所属业务单元及子公司考核年度的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及子公司的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见下表：

考核完成率（X）	X≥100%	100%＞X≥50%	50%＞X
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X	0%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评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若公司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则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则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公告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50万股，该部分放弃的限制性股票直接作废、不予登记，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50万股，授予登记人数为222人。

除此之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四、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无激励对象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519Z0001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12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22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合计人民币52,984,550.00元，其中股本人民币2,965,00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50,019,550.00元。所有认购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公司银行账户。

六、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1月14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4年12月13日。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4,230,000	90.99	+2,965,000	387,195,000	91.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070,000	9.01	-	38,070,000	8.95
三、总股本	422,300,000	100.00	+2,965,000	425,265,000	100.00

八、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2,300,000股增加至425,265,0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九、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近股本425,265,000股摊薄计算，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98元/股。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等。

（2）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锁日

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结转解锁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期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期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期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预计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96.50	8,038.12	827.46	4,526.47	1,910.47	731.89	41.83

注：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解除限售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正式授予之前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待正式授予之后，参照首次授予进行会计处理。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经初步预计，在不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各期经营业绩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与此同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二、备查文件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4-056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于2024年12月12日届满，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度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及持有人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2023年10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3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1,626,408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2月12日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3、2024年12月12日，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